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 (i) 俞敏亮先生
 - (ii) 郭麗娟女士
 - (iii) 陳禮明先生
 - (iv) 許銘先生
 - (v) 張謙先生
 - (vi) 張曉強先生
 - (vii) 韓敏先生
 - (viii) 康鳴先生
 - (ix) 張滇先生
 - (x) 季崗先生
 - (xi) 芮明杰博士
 - (xii) 屠啓宇博士
 - (xiii) 徐建新先生
 - (xiv) 謝紅兵先生
 - (xv) 何建民先生

2.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 (i) 王國興先生
 - (ii) 馬名駒先生
 - (iii) 周啓全先生
 - (iv) 周怡女士
3. 考慮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十二萬元；
4. 考慮並批准第四屆監事會每名獨立監事的建議年度津貼為稅前人民幣三萬六千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 (A) 重要：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於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20)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該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有關各候選人擔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